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5)苏0591破43号之一

:

2025年3月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朱锦红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丽思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苏州丽思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如你对债务人享有债权，应在2025年4月18日前，向债务人苏州丽思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虎丘区长江路211号天都大厦北楼17楼；联系人：袁丽媛、柳钰淳；联系电话：15206208264、1377190679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4月25日15点20分非现场召开，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

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